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21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查废” 机制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领域执源治理、畅通小微金融不良债务纠纷分流化解渠道，减少执行“程序空转”，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根据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各院参照执行。

佳木斯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8月1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查废”机制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领域执源治理、畅通小微金融不良债务纠纷分流化解渠道，减少执行“程序空转”，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高效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信用卡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安全的司法建议书》等规定，探索创新“预查废”机制，结合我市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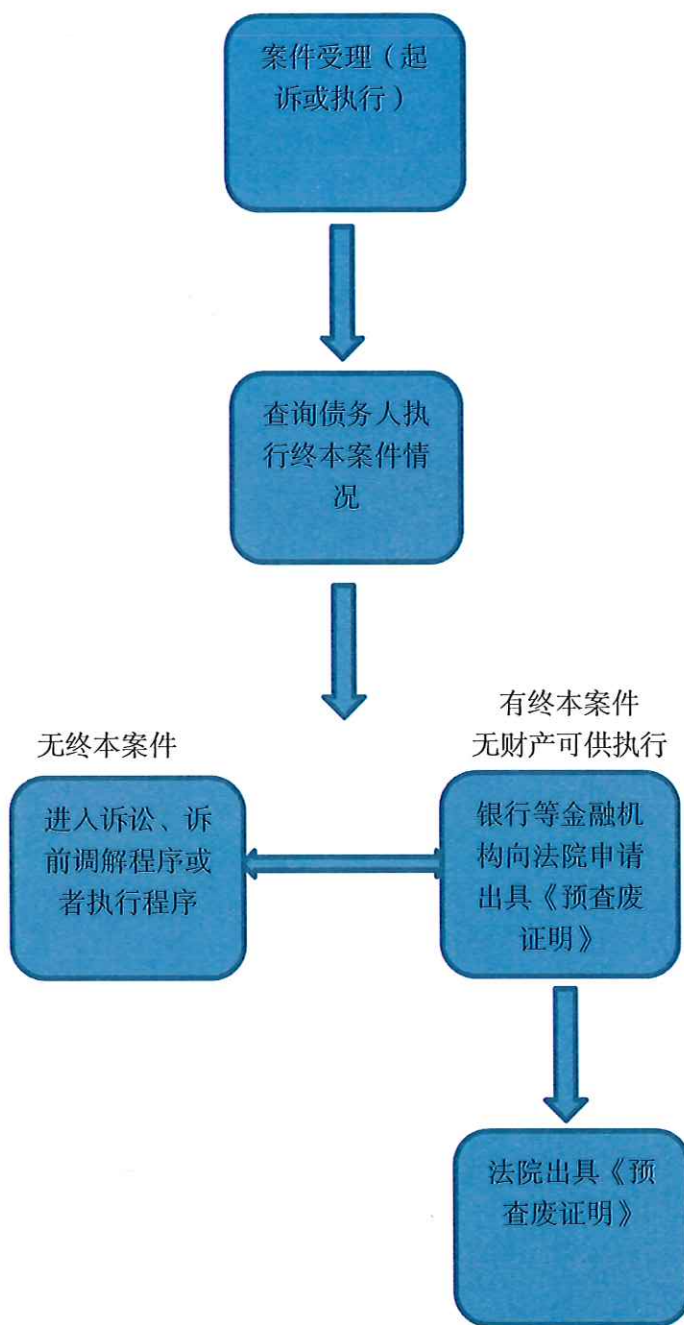
第一条 适用阶段 诉前调、诉讼立案、执行立案。

第二条 适用类型 对信用卡纠纷、标的额 50 万元以下、保证人总人数不超过 2 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第三条 适用对象 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金融消费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业机构组织。

第四条 适用情形 在审查涉金融机构不良债务诉前调、诉讼立案、执行立案过程中，发现涉案债务人因在其他执行案件中已经因“却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依申请可据此出具《预查废证明》，金融机构可凭借该证明进行不良资产的核销。

第五条 流程



第六条 在诉前调、诉讼立案过程中申请出具预查废证明用诉前调案号出具，在执行立案过程中申请出具预查废证明用“()黑 08 执预查 X 号”按顺序编号。

第七条 本工作规程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